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

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（星期二）中午十二時

地點：工程學院研討室

主席：張添晉院長

紀錄：徐寶崇

出席人員：曾添文 黃聲東 林忻怡 唐自標 徐永富 陳水龍 張順益

張淑美 蔡福裕 林文印 羅偉 黃志宏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，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。

二、一百零四學年新聘兼任教師補聘如下表：

單位	日間部	進修部	進修學院
工程學院能源與光電材料專班	楊模樺 (新聘助理教授)		

三、上列兼任教師相關資料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、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04 學年度有機染化紡織產業碩士專班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辦理。

二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，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「一、...

二、兼任：提院教評會審議前，由院長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。」

三、本案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，計有陳坤鐺（新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、陳文亮（新聘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、黃培元（新聘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、葉宗倫（新聘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、蔡元（新聘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、蔡明宏（新聘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等六位；依規定送請校外二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均同意推薦聘為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相關資料及外審審查意見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三、工程學院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曾添文副教授升等申復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化工系於104年8月31日召開系教評會審議曾添文副教授升等案，經出席教授級委員不記名投票，未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未獲通過（依化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，升等、不續聘…等重要事項評審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）。
- 二、未獲推薦理由該系系教評會簡陳如下：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共10名委員出席其中教授級委員8名，五位教授級委員同意，三位教授級委員不同意，故表決結果為不同意升等送審。不同意之理由包括無獨立研究能力、無特殊創見、學術性不高、七年內(含代表著作5年內)研究成果不佳、教學實施或教學績效有待加強等。
- 三、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升等教師對系教評會或院教評會會議審議結果不服時，應先依規定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，如對申復無理由之決議不服，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，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等救濟。
- 四、現曾副教授依前述規定提申復案，隨後將於院教評會陳述意見並檢陳資料請委員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會議前即將曾添文老師之申復資料先行提供院教評委員審閱，開會當日亦請曾添文老師於會議中簡報申復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在場委員無記名投票，曾副教授所提之申復案投票結果為「申復無理由」。
- 三、若曾副教授對院教評會審議結果不服時，應於收到院教評會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，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有關土木系陳立憲老師申訴評鑑未通過案，所提院教評會未經表決程序，自無所謂院教評會通過與否之決議事實，院教評會決議未獲明確時程做專簽方式辦理，另曾要求告知辦理重計服務成效之請求，但未獲明確辦理時程之公文函示。

決議：針對陳老師對本院所提申訴意見，本院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針對評鑑結果本院教評會係採共識決，且本院教評委員衡酌土木系教評會決議「考量當事人係因疏忽無即時上網填報，致點數未達規定，未來將提醒該名教師定期填報，不需另受輔導。」，由土木系陳主任已善意告知院教評會下列二項決議（一）請土木系該教師以專簽方式，詳列100~102年服務輔導績效，並陳請核示是否同意更新評鑑內容。（二）請該教師切結為個人疏失，下次會定期填報。

- (二) 本院於院教評會決議後即請土木系陳主任告知請陳老師儘速專簽，此係為補救措施，是否會經鈞長同意尚未可知，當事人應為自身權益儘速辦理專簽。
- (三) 當事人並未向本院洽詢辦理時程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 2 時）